本市启动重点企业用工保障集中行动

线上招聘提供5700余个岗位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本市人社部门自 6 月起启动实施了"稳岗纾困攻坚百日行动",利用 3 个月左右时间开展攻坚行动,聚焦重点企业和重点群体,进一步强化疫情缓解后的公共就业服务。昨天起,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共同开展"重点企业用工保障集中行动",着力为本市各类重点企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精细化的用工保障服务,此次活动将一直持续到 8 月底。

据悉,集中行动期间,市就业促进中心将依托"上海公共招聘新平台"为本市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一场为期一个月的"2022年上海市重点企业用工保障线上招聘会"。截至目前,已有国际机场、东方航空、上海吉列、史泰博、松下电器、长岛生物、中华药业、雷允上等300余家重点企业报名参加,累计发布招聘职位1300余个,提供就业岗位5700余个。

从行业来看,主要集中于机械设备和 重工、汽车制造、生物制药、计算机软件 和硬件、交通运输和物流等行业;从岗位 类别来看,参会单位招聘需求最为迫切的 岗位集中于质量测试人员、电气和机械工 程师、医疗技术人员、软硬件工程师、技术工人、机动车驾驶人员等。

同时,各区就业促进中心也将结合区 域内重点企业的不同招聘需求同步开展形 式多样的线上招聘活动

6月30日起,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还将联合各类有招聘需求的重点企业,通过"上海人社"官方抖音号、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推出10场直播带岗活动。直播活动每周一场,将开设"高校毕业生专场""对口支援地区专场""G60科创走廊企业专场""就业见习基地专场"等特色直播场次。

6月30日起,来自上海市就业服务专家志愿团的百名专家将为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提供"每人1小时,公益接力100小时"在线咨询指导服务,并将通过上海人社APP"个人预约职业指导"渠道开放预约报名。届时,毕马威中国人力资源总监郁时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贾利军、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雇员工作服务中心总经理蔡永军等专家将从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前景、企业招聘需求、应聘要点、职业适应性等方面着手,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咨询指导。

就业不仅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面对疫情对企业的冲击,保住市场主体,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已然成为第一要务。本市人社部门也将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稳岗纾困,大力畅通招聘渠道,加大用工保障服务力度,促进市场就业活力尽快恢复。

涉外海事案件收案占比呈上升趋势

上海海事法院发布涉外海事审判白皮书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魏小欣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上海海事法院召 开线上新闻发布会,专题通报服务保障高 水平对外开放涉外海事审判情况。记者从 会上了解到,四年来,涉外案件已经逐步 成为上海海事法院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长三角地区海铁联运模式逐渐普及, 多式联运类型运输纠纷增长较快

白皮书显示,2017年至2021年,上 海海事法院平均每年受理涉外海事案件约 占当年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的26%,涉外案 件已经逐步成为上海海事法院案件的重要 组成部分。

在纠纷类型方面,虽然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和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两大传统类型案件仍占受理案件的主要份额,但新情况持续出现。其中最明显的是多式联运类型运输纠纷增长较快,尤其是长三角地区海铁联运模式逐渐普及。多区段运输纠纷往往争议较大,其原因在于货损发生在哪个区段不易证明;货物因知识产权、高新技术或者专业用途,损失或残值难以确定;保险公司赔付后代位追偿证据严重

缺失等。

值得注意的是,上海海事法院探索实践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和做法。首先,科学谋划涉外海事司法工作。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司法服务保障实施意见和工作意见,主动对接自贸区海事司法新需求,大力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全面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软实力建设,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和上海中心工作。

其次,持续创新海事审判工作机制。加强"一站式"涉外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建设,上线全国海事审判领域首个外国法查明平台,探索海事诉讼代理概括性授权司法认可机制,推广"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示范条款",完善涉外船舶扣押与拍卖机制,加快"智慧法院"和"数据法院"建设,提供高质量涉外海事司法服务。

第三,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依 法公正高效审结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涉外海事 案件,主动贴近港航一线就地开展诉讼服 务,积极应对疫情风险开展航运法律系列讲 座,持续优化国际航运中心法治化营商环 境,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上海周边通勤有序开放

顺风车跨城订单需求快速增长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6月中旬,苏州发布通告,从6月20日起有序开放在昆山有固定住所或工作单位的人员沪昆通勤,通勤人员须申领"沪昆通勤"电子凭证,经查验后通行。苏州与上海之间有大量的跨省通勤需求,两地出差商旅频繁,尤其是紧邻上海的昆山,通勤更是频繁。

记者采访哈啰旗下业务——哈啰顺风车得知,沪苏跨城通勤获准开放当天,哈啰顺风车收到的上海到昆山双向合乘需求接近1000单,近期需求量还在以50%左右的幅度上涨;考虑到上海到昆山的主力交通11号线地铁仍未恢复花桥段运营,因此

有很多用户第一次使用哈啰顺风车,这些也给平台带来大约10%新用户的注册增长。截至6月27日,哈啰顺风车沪昆跨城日均订单已恢复至疫情前65%。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在上海乃至其他一线城市和核心城市群,因为一站直达少中转等特点,顺风车已经成为跨城通勤人群的优质选择,具有高效、低成本、绿色低碳等优势。在疫情背景下顺风车还可以避免聚集,早在2020年,上海市防疫相关指引就建议同小区同商务楼民众可以选择合乘上下班,也充分肯定了顺风出行在特定背景下的价值。据悉,哈啰顺风车近期在上海面向车主启动了免技术服务费活动,帮助分担或疏解公共出行压力。

金融司法监管化研究

——以民间借贷利率规制为视角

【内容摘要】近几年我国金融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金融司法也呈现明显的监管化趋势,在民间借贷利率规制方面尤为突出。过度依赖司法规制借贷利率存在违背经济规律、侵害当事人意思自治、纵容高利贷行为等负面效应。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切实改善监管缺位错位的现状,实现全程规制;司法机关应以维护金融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为本位,保持适度谦抑,二者相互配合以促进我国经济长期稳健发展。

【关键词】金融司法监管化 民间借贷利率 过程监管 司法中立

□何思璇

一、引言

在我国金融体制不断改革的过程中,人民法院一直充当着隐形保障的角色。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法院在金融监管中发挥着更为能动的作用。这种金融司法服务于金融监管的现象被学界称为"金融司法监管化"。

金融监管讲究因势而变,强调专业与效率;司法审判追求稳定谦抑,旨在维护最后的正义,二者本身具有天然的冲突。因此理论上,法院应当是被动的法律适用者,与行政机关保持一定距离。我国金融司法监管化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是必要且合理的。首先,金融监管存在滞后性,需要金融司法进行弥补。其次我国金融立法显著不足,体系庞杂且效力层次偏低,迫使最高人民法院承担了部分立法工作。另外,司法权和行政权之间存在相互博弈的关系,某种意义上金融司法监管化是法院主动选择的结果。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1条规定:"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然而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是两个存在交叉的概念,金融司法客观上会产生金融监管的效果。如果在金融审判中直接遵循"违反规章=违背公序良俗=合同无效"的路径,法院恐有代替监管机构变相执法的越位之嫌。以民间借贷为例,最高院实际上一直在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司法解释,通过否认合同的部分效力抑制利率水平。

二、司法主导民间借贷利率

监管的缺陷

凡事过犹不及,金融审判本身仍是司法活动范畴,无法等同于金融监管。司法过度 参与民间借贷利率规制存在一定负面效应。

(一) 司法审判难以发现合理利率

利率的高低本质上是借贷供需关系市场 化的结果,体现了出借人对借款人违约风险 的评估。我国民间借贷繁荣的一大原因在于 获取正规金融的门槛过高,债务人往往缺乏 可担保的财产,故债权人需要高利率和短期 限来规避可能的损失。一味强制管控容易挫 伤债权人借款的积极性,加剧金融供给不 足,债务人需要付出更多隐性成本。而且, 不同地区的经济状况和交易习惯存在差异, 借贷利率也有所浮动,司法解释"一刀切" 的做法实际上违背了经济规律,容易扭曲市 场机制,阻碍资金流通。

(二) 损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空间

利息条款的达成实质上是买卖双方利益 博弈的结果,法官不能越俎代庖。任何平等 自愿、非胁迫欺诈达成的借款安排,无论利 率高低都是正常金

融秩序的一部分。 只有规则是稳定可 预期的,民法上的 "理性人"假设和 意思自治才能成 立。金融领域的部 门规章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本身具有很强的变动性,金融司法以此否定借款合同的效力显然会极大影响当事人对法律后果的预期,从而影响交易安全和秩序。金融法虽然兼具私法和公法的性质,但民间借贷属于金融交易法,其私法属性应占主导地位,服务于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资源流通。

三、建议与对策

维护金融安全,促进实业发展固然是金融监管和金融司法的共同目标,但双方均有各自的侧重和分工。公共利益本身是个体利益的综合,当司法的天平过分倾斜于外延内涵难以界定的公共利益时,保护个体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就会被击溃,只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方共同配合才能达到理想效果,真正促进我国金融业长期稳健发展。我国民间借贷利率长期居高不下,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监管部门角色错位,一放就乱,一管就死,致使法院不得不出面收拾残局,金融司法逐渐偏离本职。

(一) 加强贷款供给,转变监管方式

控制利率的根本在于缓解金融供给不足,首先应当加强对正规金融的支持力度。对于银行而言,可以鼓励其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更丰富的表外业务,切实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避免单纯采用命令通知、窗口指导等行政措施,尽量以税收、财政等间接手段鼓励银行给予中小企业更多贷款支持。除银行外,可以大力发展不吸收公众存款的放贷金融机构,丰富贷款来源。监管部门应转变思维方式,重点放在信息披露、备案登记、风险预警等过程方面,而非从源头上一禁了之。

(二) 坚持中立原则,扩大裁量空间

虽然金融发展需要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联动配合,但二者有着本质上的区分。司法权以判断为根本内容,以尊重意思自治为导向。司法机关有权审查行政行为,判决具有权威性和终局性,必须坚持中立原则,保持应有的谦抑。在现行法的框架下,法官可以鼓励更多当事人选择调解程序而非直接适用 LPR4 倍红线,在确认双方同意,不存在胁迫、欺诈等不法情况下,允许债务人通过新债清偿、分期支付等更为缓和的方式履行义务。如此债权人的利益可以得到更多保障。

(三) 促进对话协调,加强制度供给

监管竞争和监管缺位往往是各机关缺乏沟通的结果。金融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及时交换意见,实现信息共享,厘清各自权力和责任边界。随着我国征信体系的不断完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推进民间借贷登记平台的建设,定期公布利率参考指数,及时开展风险预警。在统一的《放贷人条例》迟迟未能通过的情况下,我国可以尝试进行地方试点。此外,我国尚未规定高利贷罪,应尽快将其纳入《刑法》当中,与目前的LPR4倍标准相适应,从而有效震慑暴利行为。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